国联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4月27日
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景盛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1353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景盛一年持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1353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1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薪羽	2023年09月22日		2015年08月01日
霍顺朝	2023年09月22日		2015年03月16日
叶天垚	2025年04月09日		2021年06月2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中,其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基金投资主体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3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7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20%。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3)骑乘策略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5)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2)个股选择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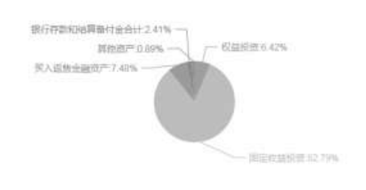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6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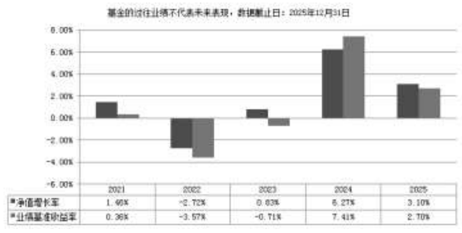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9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4月27日
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景盛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1353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景盛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1354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1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薪羽	2023年09月22日		2015年08月01日
霍顺朝	2023年09月22日		2015年03月16日
叶天垚	2025年04月09日		2021年06月2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中,其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基金投资主体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3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7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20%。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3)骑乘策略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5)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2)个股选择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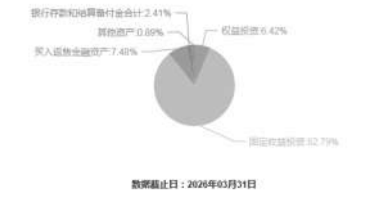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6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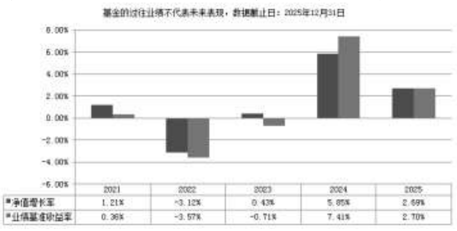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 年 5 月 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关于召开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场内简称	华润有巢(扩位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7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8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及底层资产2026年第1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于2026年5月15日14:00-15:00召开本基金2026年1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15:00

(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楼

(三)方式:会议座谈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报名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取非报名形式,投资者当日可自行前往说明会地点参与座谈交流。具体情况可联系投资者关系团队邮箱IR_508077@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5月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62700	华夏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件	汽车零部件ETF华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550	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价值	科创价值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010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I指	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17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半导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120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现金	中证500现金流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1550	华夏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AA	科创债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530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ETF	上证580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5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	港股通医疗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370	华夏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增指	A500增强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670	华夏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指	上证180ETF华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5月8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5月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381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
159368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华夏
159256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软件ETF华夏
15923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华夏
159227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航天ETF华夏
159101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6年5月8日起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豆粕ETF华夏,基金代码:15998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3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98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 年 5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价格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8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对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409,C类 018410,以下简称"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6年5月8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2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至2026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71,768,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7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5,764,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1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其中1名股东已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公司股份登记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内。本次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代表公司股份66,003,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6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代表股份6,084,2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0,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6,003,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81%。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71,556,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5%;反对2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72,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23%;反对2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6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会作2025年度工作述职,该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1,545,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61,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31%;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1,514,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1%;反对2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30,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36%;反对2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5%;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1,54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6%;反对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6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63%;反对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

5.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5,684,300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84,236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5,754,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61%;反对2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78%;弃权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54,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61%;反对2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78%;弃权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1%。

已就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本次股东会作出说明。

6.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6.01 选举王青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255,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190%;

王青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张辛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255,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190%;

张辛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程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255,2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190%;

程文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选举邹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259,2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213%;

邹郑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7.01 选举窦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0,258,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73,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74%。

窦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王东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0,255,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70,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281%。

王东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孙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0,25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7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609%。

孙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1/2。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

英文名/拉丁名:Tofacitinib Citrate

包装规格:1kg/袋,5kg/袋,10kg/袋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托法替布是一种Janus激酶(JAK)抑制剂。JAK属于胞内酶,可传导细胞膜上的细胞因子或生长因子-受体相互作用所产生的信号,从而影响细胞造血过程和细胞免疫功能。目前国内主要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

三、对公司的影响

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药的获批,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与制剂产品形成协同效应,提升生产成本控制和供应链稳定性方面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